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共同貸款人及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共同貸款人同意按年利率9厘共同向客戶借出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十二個月。天偉及共同貸款人須分別向客戶提供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的貸款。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澳門收取若干博彩中介經營者經營之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份額，分佔利潤流乃根據本集團與各博彩中介經營者訂立的若干仍然生效之協議釐定；及(ii)放債業務。天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貸款協議之訂立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由天偉授出其承擔之貸款比例50,000,000港元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天偉授出其承擔之貸款比例50,000,000港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共同貸款人及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天偉及共同貸款人同意按年利率9厘共同向客戶借出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十二個月。天偉及共同貸款人須分別向客戶提供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 貸款人：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共同貸款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且為獨立第三方）
- 借貸人：客戶（獨立第三方）
- 本金：100,000,000港元，由天偉及共同貸款人按以下比例共同借出：
天偉：50,000,000港元；及
共同貸款人：50,000,000港元
- 利率：年利率9厘
- 期限：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十二個月
- 抵押品：就一項位於香港島的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其進行估值，估值為160,000,000港元
- 還款：客戶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
- 提前還款：客戶可於貸款到期日前向天偉及共同貸款人提前償還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須事先向天偉及共同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 利息付款：客戶須分十二期償還利息。利息乃按每日上限金額為9,000,000港元的基準計算。來自客戶的利息付款應由天偉及共同貸款人均分。

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貸款乃以客戶提供之物業作為抵押，其貸款對估值比率為62.5%。該比率乃以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就貸款按揭的物業所釐定的價值為根據。

天偉借出其承擔之貸款比例50,000,000港元乃根據(i)天偉對客戶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及(ii)客戶所提供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抵押品釐定。經考慮上文所披露評估有關貸款風險的因素後，天偉認為向客戶授出其承擔之貸款比例50,000,000港元所涉及的風險尚可接受。

客戶之資料

客戶為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天偉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澳門收取若干博彩中介經營者經營之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份額，分佔利潤流乃根據本集團與各博彩中介經營者訂立的若干仍然生效之協議釐定；及(ii)放債業務。

天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放債人牌照，其後開始進行放債業務。

共同貸款人之資料

共同貸款人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共同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偉向客戶授出其承擔之貸款比例50,000,000港元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天偉、共同貸款人及客戶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根據天偉之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抵押品質素及客戶的還款能力，董事認為天偉授出之貸款比例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由天偉授出其承擔之貸款比例50,000,000港元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天偉授出其承擔之貸款比例50,000,000港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共同貸款人」	指	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且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
「客戶」	指	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借貸人，且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天偉及共同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共同提供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天偉、共同貸款人與客戶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偉」	指	天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旭達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連銓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